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郭黃斯齡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謝萬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署理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譚羅南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牌照)  
唐富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蔡釧嫻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代表  
胡美蓮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何秀蘭女士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莊耀洸先生

性權會

主席  
邵國華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王智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80/04-05及CB(2)1081/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4日及2月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52/04-05(01)、CB(2)857/04-05(01)、  
CB(2)874/04-05(01)、CB(2)905/04-05(01)、  
CB(2)912/04-05(01)、CB(2)1012/04-05(01)、  
CB(2)1033/04-05(01)及CB(2)1098/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來函；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提交的意見書；
- (c) 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8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的來函；

- (d)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天水圍第103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的文件；
- (e) 一名市民就與業主立案法團有關的問題發出的電子郵件；
- (f) 修改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
- (g) 有關強制規定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意見書；及
- (h)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聯合國即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多條國際人權公約所提交的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3/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宜；及
- (b)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 **IV.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立法會CB(2)1083/04-05(01)至(06)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陳偉業議員對於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表示失望。他表示，立法會以往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3年多，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原定計劃和時間安排，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續稱，天水圍在2004年4月發生的家庭慘劇，亦反映有迫切需要在天水圍及時提供社區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他又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當局知道市民關注兩個前市政局留下的工程計劃，但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可見，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未加快很多。

6. 陳偉業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1時表示，“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區內居民已等了很久，而前區域市政局實際上曾將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工程定於2001年展開，2005年完成。陳議員又表示，雖然天水圍南部有一幅空置用地，可用來興建公共圖書館，但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均動用700多萬元，租用天水圍一個私人購物商場的地方作臨時圖書館。至於天水圍北部，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完成之前，只會先興建一個臨時7人足球場。他指出，現時天水圍北部約有20萬名居民，但該處並無任何體育設施。他補充，有一點亦不能接受，就是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會動用6,600萬元，於天水圍中南部闢設休憩用地，而不興建體育設施來應付急切需要。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定出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照顧到近年一些人口大幅增長的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因此，在25項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有3項是建議在天水圍及元朗進行的。她表示，“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旨在迎合天水圍北部居民的需要，而興建該足球場所需的費用，會透過在小型工程計劃下撥出額外資源支付。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陳偉業議員所指的“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是在詳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提出的。她解釋，從規劃準則與標準的角度而言，天水圍的休憩用地極度短缺。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天水圍及元朗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進一步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9. 關於在天水圍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重新調配資源，在天水圍北部設置流動圖書館。至於天水圍南部，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盡早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她補充，政府當局將在適當時機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10. 陳偉業議員指出，上述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設計已得到前區域市政局批准，而這項工程計劃原定於2001年展開，2005年完成。鑑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及“元朗第3區公

共圖書館及體育館”這3項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分別暫定為2010年年中、2011年年底及2014年年底，陳議員對政府當局把竣工日期定得這樣遲深表不滿。他重申，在天水圍北部興建體育設施是有迫切需要的，並促請政府當局提早展開各項有關工程計劃，尤其是“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此項工程計劃。他又認為有必要加快進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以節省公帑，無須再租用私人處所來為天水圍南部設置臨時圖書館。

11.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雖然天水圍缺少休憩用地，但該區最需要的是動態休憩用地，而非公園或靜態休憩用地。他指出，“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施工地點，實際上十分接近天水圍公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在天水圍發展動態休憩用地。

12.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改變其就提供地區文康設施的事宜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模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區議會知道每年在有關地區提供此類設施的預算費用，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該筆預算費用應用來提供甚麼文康設施。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列為優先進行的重點項目，並會分別在2005及2006年，就該兩項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她表示，基本工程計劃的預定施工時間通常為3年。然而，政府當局會在該等工程計劃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獲得撥款之前，盡量做好各項預備工程，以期該等工程計劃能夠提早完成。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3及2004年，就“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及在天水圍北部興建7人足球場的工程項目，詳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她表示，有關區議會是考慮了當前在資源方面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優先進行該等工程表示支持。她補充，鑑於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天水圍北部興建體育設施的需要更為迫切，政府當局會考慮再度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重新編排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副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天水圍北部興建一間永久的公共圖書館，但會在進行長遠規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16. 鑑於政府當局未有遵守其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作出的承諾，按照兩個前市政局訂定的計劃和時間安排，來進行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林偉強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該25項須優先展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已經耽擱了很久，但政府當局仍然要浪費時間，就該等工程計劃再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不盡早開始施工，實在令人不能接受。林議員以東涌為例，表示該區的人口很快便會增至10萬人左右，但區內仍未有公眾游泳池。他認為，那些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且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已獲前臨時市政局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或獲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的基本工程計劃，在落實推行方面不應有所耽擱，因為提升該等工程計劃的級別，已反映出該等工程計劃是當局確認有迫切需要進行的。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既然政府當局理應已經展開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需的前期籌劃工作，為何該等工程計劃的開始施工日期仍要定得這樣遲，要到2008至2011年期間才展開有關工程。他提及文件第12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建議稍後作進一步覆檢的70項工程計劃。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及2006年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就其中15項建議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要求批撥所需資源。她又向委員講述該等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需要進行的大量規劃和統籌工作。她解釋，就其中一些工程計劃而言，若需要進行海床工程或環境影響評估，該等工程計劃便會較為複雜。

19. 對於要用如此長時間來進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劉秀成議員始終未能信服，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時會有甚麼重大困難，以便立法會可研究當中有否任何程序可予精簡，從而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有需要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她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計劃。她又建議，若小組委員會最後對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應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辯論。她補充，有一點必須弄清楚，就是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的時候，曾就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作出甚麼承諾，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確有需要就該等工程計劃再向區議會進行新一輪諮詢。

2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全速進行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但在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同時，亦要經過各項必要的行政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可如何精簡有關程序，以加快推行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澄清，政府當局進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非由零開始。就那些已進行了所需預備工程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會由預備工程完成的階段開始，跟進有關的工程計劃。她補充，政府當局亦須在規劃工程的不同階段，就該等工程計劃徵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代表說由於要經過行政程序，因此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加快推行，此說法並不全然正確。他要求將這點記錄在案。他指出，雖然“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定於2008年開始施工，但政府當局現已決定於2006年先在天水圍北部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以應急需。他表示，這反映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有否任何工程計劃可加快進行，完全視乎政府當局如何編排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當局

2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翻查過往所有紀錄，以清楚了解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政府當局曾作出甚麼承諾，而立法會秘書處亦可檢索前小組委員會的有關紀錄，供委員參閱。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要推行所有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並且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已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需要多少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他表示，若當局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將有助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23. 陳偉業議員贊成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按有關工程計劃的迫切性，檢討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以及確定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應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優先考慮。

24.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是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指出，與原先提交前小組委員會的計劃比較，該25項工程計劃確有一些是未能如期施工的。他補充，雖然他亦支持盡早推行該等工程計劃，但他不贊成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他擔心若繼續進行討論，可能會令該等工程計劃一拖再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將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由籌建至施工所需的時間縮短，務求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25. 張學明議員表示，天水圍的兒童及青少年因區內缺乏文康設施，以致長期未能享用此類設施，而他們要使用其他地區的同類設施亦不容易，因為來回交通費昂貴，他們負擔不起。他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天水圍”，故該區的居民抱有很大期望，希望當局會早日在區內提供文康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優先展開已計劃在天水圍北部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應付居民的迫切需要。他又表示，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最早也要遲至2008年才開始施工，實在不能接受。他指出，該等工程計劃絕大部分已經詳細諮詢了有關區議會。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所須經過的行政程序。

26.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向委員簡介就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所涉及的程序。她解釋，一般而言，闢建公園等工程計劃由籌建至施工所需的時間較短，但若工程計劃需要興建建築物(例如設置公共圖書館或游泳池)，所需時間則會較長，因為當中牽涉的規劃工作較多，建造過程亦較長。

27. 委員察悉：

- (a) 與環境衛生設施有關的工程計劃，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範疇；及
- (b) 關於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共同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同時涉及該等事務委員會所負責政策範疇的事項進行研究，《議事規則》與《內務守則》並無這方面的條文規定。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只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這方面作出跟進。

## V. 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

[立法會CB(2)776/04-05(02)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政府自1998年起推行了一項特別措施，將政府大部

分費用和收費凍結，以減輕市民在經濟不景氣之下的負擔。他解釋，依照“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各項收費水平大致上應足以讓政府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他告知委員，當局已按照2004至05年度的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收費項目的成本。根據這次成本檢討的結果，當局建議調整234項費用，其中199項會調高，35項會調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調低費用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費用一次過下調至可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而在調高費用方面，當局會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的指引，逐步將收費額提高，詳情載於文件第6(a)至(c)段。

30. 副主席及李國英議員提到文件附件第5.1項，當中顯示按2004至05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發出法團註冊證書的十足成本為5,881元。他們對該項服務的成本偏高表示關注，並詢問在這方面有否削減成本的空間。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資料是由土地註冊處提供，該處負責發出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證書。他解釋，由於法例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是須正式成立的，故此法團要遞交有關的支持文件來申請註冊。土地註冊處有責任逐一核對所交來的文件，確保該等文件在法律上沒有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上述工作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處理。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土地註冊處表示該項服務的十足成本有六成是職員費用，其餘是辦公室開支。她指出，土地註冊處實際上已採取了一些減低成本的措施，例如進行電腦化。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土地註冊處跟進此事，探討這個收費項目的十足成本是否還有削減的空間。

3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又表示，香港房屋協會在本年初推出了一項為期10年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在該計劃下，每個業主立案法團可獲房屋協會資助3,000元，而這筆款項可用來填補領取註冊證書的費用。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透過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文康設施工程，所採用的收費機制尚待制訂。副主席問及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收費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證實，調低費用的建議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即時生效。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補充，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新收費，但任何在預訂設施時已繳付了的費用，均不會作出退款安排。

34. 委員對文件內其餘收費項目沒有其他提問。

## VI.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立法會CB(2)1003/04-05(01)、CB(2)1083/04-05(07)及(08)和CB(2)1140/04-05號文件]

35. 主席歡迎各個團體、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6. 委員察悉，除了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提供的討論文件，以及有代表出席會議的部分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外，秘書處亦發出了下列意見書／文件：

- (a) 胡紅玉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4-05(01)號文件]；
- (b) 余仲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2/04-05(01)號文件]，包括兩封私人信件 [立法會CB(2)1123/04-05(01)及(02)號文件]，該兩封信件只限議員參閱；
- (c) 平機會前職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40/04-05(01)號文件]，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以限閱文件形式發給議員；及
- (d)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與團體代表會晤

####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1178/04-05(01)號文件]

37. 蔡泳詩小姐陳述新婦女協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該會認為調查小組欠缺獨立性，因為小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但局長本人也是調查對象之一；而調查小組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亦是由民政事務局的職員提供。該會認為，調查小組還有另一不足之處，就是在法律上沒有迫使證人出席聆訊或提供證據的權力。該會又認為，調查小組取證和搜集資料所用的問卷內容有偏頗。此外，小組單憑王見秋先生提供的資料，便作出結論，認為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屬“僱傭糾紛”，未免過於輕率。該會認為，整個調查過程予人黑箱作業之感，而調查結果亦欠公信力。鑑於有很多重要問題尚未獲得解答，該會認為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182/04-05(01)號文件]

38. 胡美蓮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婦女聯席認同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並希望補充一點，就是既然調查小組在法律上沒有迫使證人提供證據的權力，而證人向該小組提供證據時，又未能享有法律賦予的豁免權，在此情況下，調查小組所取得的證據是否完整實在成疑。胡女士表示，婦女聯席認為，為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有必要提高平機會主席委任制度的透明度，例如將該制度開放，接受由人權關注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作出的提名。婦女聯席又建議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香港人權監察

39. 何秀蘭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調查對象之一，但調查小組的成員卻由他委任，造成利益衝突，以致調查結果欠公信力。她又表示，調查過程同樣欠透明度，因為調查小組並無進行公開聆訊，而證人所作的陳詞亦從未公開。她指出，調查小組得出調查結論的依據並不清楚，公眾人士亦無從了解該等依據。她補充，香港人權監察贊成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特別是在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前一晚，民政事務局局長與王先生及其他人士私下會面的詳情，從而探討政府在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中擔當甚麼角色。

40. 何秀蘭女士及羅沃啟先生闡述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應向外公布平機會主席的委任準則，而有關任命應先經立法會同意才作實；
- (b) 應為平機會設立基金，並按照一套預先批准的程序批撥基金款項，以確保政府不能藉削減對平機會的資源分配，影響平機會的運作；
- (c) 應擴大平機會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並賦權平機會在法庭發出命令後，即可介入有關個案；
- (d) 應公開平機會的會議和相關文件，盡量提高平機會工作的透明度；及

(e) 政府應參照《巴黎原則》來委任平機會的委員，確保平機會保持獨立和具代表性。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1178/04-05(02)號文件]

41. 莊耀洸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民間人權陣線發覺調查小組的報告迴避了多個重要問題，包括：

- (a) 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是否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原因；
- (b) 當局以甚麼理由批准王先生的申請，讓其在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後，可繼續領取雙重福利；
- (c) 王先生為何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人士私下會面後便於翌日辭職；及
- (d) 如何協調以下兩方面的說法：鄖維庸醫生過往曾就其參與草擬“六宗罪”一事，先後向新聞界和在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有關情況，但調查小組所作的結論，卻指出席2003年11月4日和5日聚會的5名人士當中，沒有人在有關的文章刊登之前，曾經看見或閱讀任何載有“六宗罪”的文件’。

民間人權陣線認為，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性權會**

[立法會CB(2)1182/04-05(03)號文件]

42. 邵國華先生陳述性權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邵先生提到多年來平機會及該會的高層管理人員遭平機會本身的職員投訴的個案數目，以及過往一宗平機會被指未經授權而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他表示，性權會不同意調查小組的結論，指該六宗罪“如非毫無根據，便是誇大其詞”。

43. 邵先生指出，平機會在2004年處理的個案總數較2003年大幅下降，可見平機會的公信力已因與該會有關的爭議而受影響。性權會籲請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

## 經辦人／部門

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藉此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1129/04-05(01)號文件]

44. 蔡耀昌先生陳述香港人權聯委會在該會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聯署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為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立法會應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要求政府在委任平機會的新委員時，嚴格遵守“六年任期”的規定。

45. 蔡先生提到政府當局對調查小組的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83/04-05(07)號文件的附件]，當中說明平機會並非國家機構，因此嚴格來說，《巴黎原則》不適用於平機會。他建議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由該會監察各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條文規定的實施情況，或設立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所訂要求的人權機構。蔡先生補充，平機會主席及委員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亦有需要提高。他表示，香港人權聯委會建議，當局應准許公眾人士提名人選以供考慮，而獲提名人選的背景資料亦應向外公開。此外，立法會應有機會與選定為平機會主席的人士會晤，而其任命應先經立法會同意才作實。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129/04-05(01)號文件]

46. 王智源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該會與香港人權聯委會的聯署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指出，調查小組的調查過程存在種種問題，並促請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調查。

## 討論

47. 張超雄議員亦認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的結果欠公信力，因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調查小組的成員，以及委派民政事務局職員為調查小組提供服務，已造成利益衝突。他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調查過程欠透明度，而胡紅玉女士本應有權查閱與她有關的文件及盤問證人，但調查小組卻不讓她這樣做，對胡女士並不公平。他認為調查小組欠缺獨立性，而有關調查亦未能達到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目的。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就平機會引起爭議的事件進行調查。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團體代表及張超雄議員對調查小組的委任和調查過程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在2004年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已決定不委任調查委員會，就圍繞平機會的爭議進行調查。鑑於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要求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政府當局遂因應這項要求，於2004年2月19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委任獨立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委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相關事宜，以及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該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20日的會議上，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後在2004年5月宣布委任調查小組。
- (b) 民政事務局只作出為調查小組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服務的安排，但當調查小組成立後，該小組(包括其秘書處)便一直獨立處理工作，政府並無插手。
- (c)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和調查小組通力合作，向小組提供相關資料並接受問話。有一點最為重要，就是有關調查是以獨立公正的方式進行，而在調查過程中，對有關各方均一視同仁，沒有偏私。此外，有關各方亦曾有機會發言，就任何影響他們的事宜提出意見，以及向調查小組作出建議。

49. 副主席表示，她贊成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平機會所涉及的爭議事件。對於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副主席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平機會認為，“平機會在履行職責方面應以《巴黎原則》為依據，充分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政府當局則認為，“嚴格來說，《巴黎原則》並不適用於平機會”。這兩種看法可如何協調；及
- (b) 政府當局何時可就調查小組提出與多元化及平機會主席有關的建議(調查小組報告第11、15至19及23項建議)作出決定。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巴黎原則》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有關。雖然香港並非一個主權國家，但政府當局尊重並會遵行《巴黎原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平機會在獨立自主、多元化、調查權力等方面，已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巴黎原則》的規定，但其職權仍然局限於3條反歧視條例的範疇，而尚未延伸至其他人權。他又表示，除平機會外，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是為保障人權而設的法定機構，負責對有關申訴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他指出，在香港，平機會是最能體現《巴黎原則》的機構。他表示，一旦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相信平機會亦會獲委任為該新法例的施行機構。他補充，政府當局必須顧及人權工作的未來發展，審慎研究成立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機構此項建議。

51. 至於上文第49(b)段所載的關注事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絕大部分已獲政府當局接納。他解釋，就那些要立法實行的建議而言，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該等建議實行起來會有何影響，才能決定怎樣做。

52. 劉慧卿議員指出，各團體一致認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的結果欠公信力，主要是因為小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但局長本人也是調查對象之一。她表示，正如胡紅玉女士在其意見書中指出，調查小組未有按照適當的程序，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調查。關於團體代表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務求還有關各方一個公道，以及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此有何看法。她補充，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高度關注平機會在運作上是否不受政府干預。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希望社會各界能珍惜平機會所進行的各項重要工作，因為一向以來，平機會在促進和保障本港人權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他認為，若繼續調查關於平機會的爭議事件，該會的公信力、員工士氣及運作將會受到更大影響。他指出，大部分現任平機會委員的任期到2005年5月底便告屆滿，屆時政府當局將作出新一輪委任。他希望外界可給平機會一個機會，讓該會專注做好本身的工作，並重新建立公信力。他補充，雖然如此，但若立法會決定委任專責委員會自行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定當通力合作，支持有關的調查工作。

54. 關於平機會對調查小組的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83/04-05(08)號文件附件I]，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平機會已幾乎接納了所有在調查小組報告中提出的與平機會運作有關的建議，其中一些現已付諸實行。他告知委員，除該等建議外，在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中，亦提出了若干改善建議。他表示，上述所有建議合計起來，共有139項之多，反映平機會確有一些問題存在已久而必須解決。他認為，隨着政府發表調查報告，圍繞平機會的爭議應告一段落，以便平機會職員可專心工作。他又澄清，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平機會處理的個案總數下降的情況，只是因為改變了計算個案總數的方法所致。他解釋，有投訴人會就同一事件作出多項投訴，而平機會已不再以投訴個案的數目，而改為按照投訴人的數目，來計算須處理的個案總數。他指出，在2002至2004年期間，平機會接獲的投訴數目實際上年年相若。

55. 香港人權監察的何秀蘭女士提出意見，指整項調查是以閉門方式進行，過程中沒有公眾人士監察。她認為，調查小組的報告未能有助解答公眾人士的疑問，就是政府在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中擔當甚麼角色，而政府又有否干預平機會的運作。她要求鄧爾邦先生積極考慮團體代表就提高平機會工作的透明度所提出的建議。她又詢問當局會否按照既定程序，在30年後才把與今次調查有關的檔案向外公開。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調查小組所有檔案已經加封，並送交政府的檔案室備存。要公開該等檔案，必須依循既有的慣例及程序。他又表示，在披露資料方面，調查小組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約束。除非得到有關各方同意，否則調查小組不得向外披露有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調查小組曾以書面方式向有關各方作出查詢，並約見他們，從而取得所需資料。他解釋，由於調查小組本身並非法定機構，故此不能迫使有關各方對該小組的查詢作出回應，或應邀與該小組會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由於每一書面申述均有可能牽涉其他相關人士，因此，政府恐怕沒有可能逐一徵求各方同意，將有關申述的內容公開。

57. 蔡素玉議員反對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因為她認為立法會已就有關事宜進行了相當詳細的討論，而大部分相關人士亦曾出席有關的公開會議，提供資料。黃容根議員認為，若

圍繞平機會的爭議繼續沒完沒了，平機會的運作便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58. 梁國雄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平機會前職員”的意見書，並表示他是在與兩名投訴人會面後，將該意見書交給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兩名投訴人聲稱遭平機會無理解僱，而原因只是他們表達了一些與上級不同的意見。梁議員表示，該兩名投訴人亦指出，平機會的法律開支有不少都是花在該會與前職員因僱傭糾紛而展開的訴訟上。他亦知道自平機會成立後，一直有很多針對平機會而提出的投訴。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平機會均應對上述所有事項作出回應。他又請委員注意，有關意見書提出了多項關乎平機會內部問題的疑問，並要求平機會對這些疑問一一作出回應。

5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只負責處理下列4項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宜：

- (a) 建議平機會主席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
- (b) 建議平機會委員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
- (c) 為平機會的運作提供足夠經費；及
- (d) 考慮平機會就3條反歧視條例所提供的意見，包括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平機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全權獨立處理聘用和解僱員工的事宜。

60. 鄧爾邦先生表示，平機會會盡量回應有關意見書所列的疑問。但他表示，由於其中一些疑問涉及平機會與前職員正在進行的訴訟，因此平機會不能就這些疑問作出回應。

61. 梁國雄議員又詢問，要在甚麼情況下才能將平機會主席撤職。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訂明行政長官只可基於法例指明的下述理由，宣布平機會主席的職位懸空：

- (a) 平機會主席未經平機會批准而已在平機會的會議連續缺席3次；
- (b) 他／她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c) 他／她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主席的職能。

62. 關於正在討論的意見書，劉秀成議員留意到該意見書引述一名法官曾指平機會“官僚”的言論。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在平機會的日子尚淺，但他已察覺到員工之間似乎缺少溝通。他已召開更多內部會議來加強溝通。

63. 何俊仁議員表示，調查小組的報告似乎試圖淡化不少根本的問題，而對於小組探究的各項問題，也沒有深入分析原因所在。他認為必須找出平機會問題的根源，有關各方才能作出改善。他表示，鑑於各團體一致認為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他亦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該次調查。

64. 經討論後，張超雄議員動議議案，要求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審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就如何挽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上述議案獲劉慧卿議員附議。

65. 主席把張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4名委員投贊成票，8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該議案遭否決。

6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5分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後接獲平機會關注組及一名市民的意見書，該兩份意見書已在2005年4月8日發出(立法會CB(2)1182/04-05(02)及(04)號文件)。平機會關注組及該名市民其後提交的修訂意見書，亦已在2005年5月3日發出(立法會CB(2)1182/04-05(02)號文件(修訂本)及立法會CB(2)1182/04-05(04)號文件(修訂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1日